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，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）合法有效；  
 （2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；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，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www.ccgp.gov.cn )，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汉采办采管〔2024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;

（4）投标单位具备 【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】及以上资质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其中，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【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】及以上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；

（5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

（6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对真实性负责；

（7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（提供书面证明材料）